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SDM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1)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定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科技南十二路18號長虹科技大廈19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擬向銀行及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預計擔保額度；
5. 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公司管理層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 6.1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6.2 審議及批准重選嚴志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 6.3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6.4 審議及批准重選黨慧女士為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
- 7.1 審議及批准重選陸佩然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2 審議及批准重選尹仁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3 審議及批准重選鄭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4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
8.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特別決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的一般授權；及
-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波先生

香港
2026年6月5日

附註：

- (1) 年度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後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mctech.com)發佈。
- (2) 為確定出席並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必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擬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及合法任職證明。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
-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任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科技南十二路18號長虹科技大廈19層(就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波先生、嚴志康先生、李軍先生、黨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佩然女士、尹仁勇先生及鄭潛博士組成。